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場地提供借用管理要點

100.09.16 修訂

101.02.16 增修

104.06.17 增修

105.05.05 增修

109.09.23 增修

主旨：為充分發揮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提供資源分享，鼓勵社區機關團體運用學校場地，辦理社區、社教、藝文活動並為維護校園安寧及設備之安全，確保教學與行政之正常運作。

貳、依據：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府教設字第 0980427712 號令修正之「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政府 106.04.06 訂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104.6.10 桃市平社字第 1040018476 號函之「平鎮區山子頂及新勢社區活動中心使用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

參、開放使用原則：

- 一、教學優先原則：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
- 二、學校社區化原則：辦理體育、社區、社教、藝文活動…等活動為原則，其活動之性質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

肆、申請手續：

- 一、使用人或社團除情況特殊外，應於使用前 14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填妥申請表。
- 二、申請表經學校核准後即繳交保證金、場地設備出借費或水電費。
- 三、公務機關或新勢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活動，應憑行文為依據，辦理免費申請借用手續。

伍、提供使用規則：

- 一、申請借用單位（人）應於使用日期 14 日前提出申請手續，並於本校通知租借核可後 4 日內繳交保證金、場地設備出借費或水電費後，才可使用場地。
- 二、借用單位務必妥慎使用場地及設備，並加以維護，如有毀損應負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之責。如因使用單位（人）之活動致校園其他非借用之場地及設備毀損，借用單位亦應負責恢復原狀或賠償責任。
- 三、除結婚喜宴外，活動中不得燃放鞭炮、煙火等違反公共安全、秩序之情形。
- 四、清潔及復原工作，由借用單位人員負責。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應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清除，借用單位或人員所使用之各種自備器材、設備，需於次一上班日前撤除，場地回復原狀。未能恢復原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 五、除特殊必要且徵得學校同意外，不得任意使用出借範圍以外之場所、設備或器材。
- 六、對於已申請同意借用之場地，如遇有臨時緊急狀況或特殊需求者，本校得協調場地借用單位延期或另覓地點舉行。
- 七、汽機車如需進入校園申請借用單位（人）應派員負責現場交通指揮，並停放於本校警衛指示之位置。
- 八、活動期間若發生治安問題、火警事件或人車事故等，由借用單位負完全責任，

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九、場地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借用；於經同意後始發現者，得停止其借用。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妨害社會安寧或擾亂秩序者。

（二）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未經本校同意將申請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活動內容有損本校建築或設備，經本校認定不宜繼續使用者。

（四）活動項目或內容，易衍生聚眾抗爭事件者。

（五）其他經認定不宜借用者。

十、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公共秩序之維持應由申請借用單位負責，並知會本校。

十一、場地辦理喜慶宴會，使用人應切實完成清潔及復原。

十二、使用場地如需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徵得本校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張貼，影響觀瞻。

十三、音樂館之租借限本校師生申請，其使用規則請參照附件「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音樂館使用管理要點」。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校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陸、場地開放範圍及收費標準

◎使用時段：

1、半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到五時

2、全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3、夜間---下午五時至九時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單位：新台幣）			備註
			日間		夜間	
			全日	半日		
1	運動場		4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不得行駛各型車輛。
2	教室一間		750 元	450 元	450 元	限公益活動為限，須另案簽准。
3	電腦教室		30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1. 若有使用冷氣，另加 1000 元。 2. 適用對象：限本校師生。
4	音樂館一 F 合奏室		2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1. 若有使用冷氣，另加 1000 元。 2. 適用對象：限本校師生。
5	音樂館三 F 弦樂廳		2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1. 若有使用冷氣，另加 1000 元。 2. 適用對象：限本校師生。
6	琴房		1600 元	800 元	800 元	1. 日間一小時 200 元。 2. 當年畢業生於 7 月 31 日前借用無需另外付費。 3. 適用對象：限本校師生。
7	音樂館地下室		2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 若有使用冷氣，另加 1000 元。 2. 適用對象：限本校師生。
8	停車場		1000 元			需自行派員到現場維持車輛進出安全
9	活	喜宴（以四小	7000 元（場地費）、3500 元（清潔費 60			冷氣開放：以四小時為一個時

動 中 心	時為一時段)	桌以上加收 1000 元)。	段，每一時段 4,000 元，每逾一小時加收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保證金退還詳本管理要點第 6 條第 3 款)。
	非喜宴(以四小時為一時段)	5000 元(場地費)	冷氣開放：以四小時為一個時段，每一時段 4,000 元，每逾一小時加收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保證金退還詳本管理要點第 6 條第 3 款)。
	長期社團使用	每週一至週日 上午 5：30~7：00 每週二、四、五 晚上 7：00~9：50	每月 18000 元(含場地使用、水電費)每一季初繳交至本校、保證金 3000 元(保證金退還詳本管理要點第 6 條第 3 款)。
	摺疊椅租用	每場次 600 元	請優先使用黑色摺疊椅。回復場地時，摺疊椅請分色排列復位整齊。
	摺疊椅租用	每場次 600 元	須回復整齊放置原處。

附註：本校夜間警衛執勤至 21:00 下班，租借單位須於 20:30-9:00 完成場地點交後離開，若超過 20:30 未開始點交，則須支付警衛延後下班之加班費，並以實際完成點交時間計算加班費，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加班 2 小時內為勞基法基本時薪 158 元乘以 1.34 倍計算(每小時 212 元計算，)；加班 3-8 小時以勞基法基本時薪 158 元乘以 1.67 倍計算(每小時 264 元計算)，衍生之加班費由租借單位支付，可事先支付，若有未能完全支付之部份則由場地保證金扣除。

- 一、彩排或佈置場地時間學校得視其性質及借用期間收取費用。
- 二、借用單位為辦理學校活動、公益活動或市府活動，經校長核可後，得酌收或免收場租。
- 三、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學校人員查明確無毀損或已將毀損部分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後無息退還。

柒、經費收支：

- 一、所收使用費用，繳入公庫。
- 二、支出部分，所收取之使用費以支付相關人員加班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等，並得提供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設備及辦理相關教育活動。
- 三、前項收支費用以收支對列預算方式辦理。
- 四、音樂館年度場地借用收費總額編列百分之十額度，作為音樂館各項空間及設施維護、汰換之用途。

捌、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